

黑龙江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文件

黑动防指办〔2018〕7号

黑龙江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解除疫区封锁有关事项的通知

佳木斯市政府：

根据《非洲猪瘟疫情应急预案》《非洲猪瘟防治技术规范》有关规定，你市郊区和向阳区2个非洲猪瘟疫区经专家组评估可以解除封锁。为贯彻落实11月1日国务院和省政府非洲猪瘟防控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省政府领导批示要求，现就解除封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疫区解除封锁令由原发布封锁令的政府宣布，并通报毗邻地区和有关部门，具体解除封锁时间自定。

2、疫点、疫区内6个月内禁止饲养生猪，受威胁区内饲养的生猪应登记备案，密切关注猪只健康状况和饲料来源。

3、全国应急响应期间，你市要继续加强生猪调运移动监管，采取严格控制措施，继续禁止你市郊区和向阳区饲养的生猪调出本行政区域，饲养的生猪实行“就地屠宰、冷鲜上市”。

4、全国应急响应期间，你市其他县（市）生猪调运必须实行“双向确认、点对点调运”政策，必须经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实验室或经批准承担非洲猪瘟样品检测任务的实验室检测，检测结果为非洲猪瘟核酸阴性的，凭检测报告申报产地检疫，凭检测报告和检疫合格证明运输，从产地直接运抵目的地。

5、其他非洲猪瘟防控工作要求继续按国务院、农业农村部和我省相关公告、通知执行。

6、继续加强疫情排查监测，强化应急值守，保障信息畅通，发现异常情况立即报告。

特此通知。



黑龙江省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部办公室 2018年11月9日印发